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10kV变电所（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XHFX公标（2022）01号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10kV 变电所（扩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FX 公标（2022）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10kV 变电所（扩建）项目

预算金额：260 万元

最高限价：252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10kV 变电所（扩建）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5)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注：①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②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④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mailto:CZJFJS@126.com)），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

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地 址：贺老师

联系方式：13511676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7300668556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10kV 变电所（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XHFX 公标（2022）01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3511676571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u>2022 年 4 月 25 日</u> 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联系人：同上。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u>2022 年 5 月 9 日</u> 下午 13:00-13: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5 月 9 日</u> 下午 13:30 时止 开标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 U 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1	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投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含带※条款）；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投标人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编制依据及编制范围

1、标底编制主要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市场询价。

2、标底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10kV 变电所（扩建）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安装工程编制说明

1、变电所高压进线及低压出线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关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互为补充，均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不得以清单描述不详不全或互为矛盾为由进行费用索赔等。如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不同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各系统调试、检测、试运行、无负荷调试，带负荷调试内容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系统均需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才能移交使用单位。

4、项目包含变电所所有的调试、电试、保护值整定等内容，并符合供电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清单。

三、可选品牌

1、高压断路器选用常熟开关 CV1 系列、人民电器（上联）RMVS1 系列、施耐德 EV12S 系列、西门子 3AH 系列、ABB VD4 系列

2、低压断路器选用常熟开关 CW3 系列、人民电器（上联）RMW1 系列、施耐德 MT 系列、西门子 3WN 系列、ABB E1 系列

3、低压塑壳开关选用常熟开关 CM3 H 系列、人民电器（上联）RMM1 H 系列、施耐德 NSX H 系列、西门子 3VL H 系列、ABB TH 系列

4、变压器品牌：江苏华鹏、太平洋电力、常州光辉、扬州国鑫电气、未来天问（扬州）电力科技

5、微机综合保护选用国产一线。

6、为响应国家双碳要求，滤波补偿需采用低能耗智能滤波补偿装置：装机容量损耗需低于 0.5%。

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材料（设备），投标报价中应提供材料品牌选用表，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单位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四、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箱内电器元件应选用通过 CCC 认证的产品。选用的元器件必须是原厂正品，采购人有权请权威部门和品牌生产商进行认定和检验。

3、主要元件图纸上标注的型号主要用来代表技术参数，确定具体品牌型号的时候，其性能、功能、档次不能低于图纸上标注的型号（若有）。

4、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能满足规范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5、特别强调：中标单位开始制造、生产或购买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

五、技术规范及要求：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有效标准，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

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GB 1984-2003 《交流高压断路器》
- 2、2GB 1985-2004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3、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4、GB/T 11022-199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5、IEC6029 《1kV 及以上 52kV 及以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6、IEC60694 《高压开关设备标准的共用条款》
- 7、IEC60056 《交流高压断路器》
- 8、IEC600060 《高压测试技术》
- 9、IEC60129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10、IEC-60044-1 《电流互感器》
- 11、IEC-60044-2 《电压互感器》
- 12、IEC-60099-4 《交流系统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13、IEC62271-200 《内部燃弧故障测试》

14、JB/T 8738-2008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真空灭弧室》

15、其他相关标准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应遵照本章中有关具体标准号的要求，如果采用的标准在本章中没有规定，须对设计制造所执行的标准加以说明，当推荐的标准与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对明显的差异点要做出说明。

六、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整体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常州供电部门的验收。

3、质量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期 2 年。

4、响应时间：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发生任何问题，接用户通知中标单位应及时（4 小时内）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紧急情况、重大问题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

5、在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应对采购单位提供永久技术支持，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给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2、发票开具：每笔货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先给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10%，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支付审计后金额的余款（不计息）。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电力部门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供应商应根据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现场勘查及甲方说明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勘误;《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文件进行计算的,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人工费: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2]62 号文;

6) 材料费:按 2022 年 3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计价,3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7) 管理费、利润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第 224 号文计取;

8) 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0)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1) 除非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

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8、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其他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29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提供业绩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毕业证为电气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工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电缆类或者电气试验类或者继保类），有 1 张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8	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体系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以上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技术部分 (41分)	施工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总体部署，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具体、可靠，科学性、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完整、较具体、较可靠，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完整、不可靠、不科学性、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6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8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考虑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笼统、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差或无详细方案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详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8分；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差或无详细措施或不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8	
		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表详细到位的得8分；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进度计划表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的得2分；措施差或无详细措施或不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工程质保：在本工程要求的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4分。	4	
		根据能否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质量保证、应急保修时间安排及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快，质量保证好得7分，售后服务较完善，响应时间较快，质量保证较好得5分，售后服务不完善，响应时间慢，质量保证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20天。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组织乙方现场交底,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甲方帮助乙方与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水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理。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由乙方重新深化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不必要的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5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施工单位应按标准做好施工资料,竣工后交付甲方审核。

3.9 施工前需对各种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3.10 承包人需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承包人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 2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5.2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保证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如有多重标准，应满足较严格者规定。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明等文件应与货品同时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并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保证货品来源合法，且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争议，如有此类问题出现，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5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7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质量未能达到验收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调整除外。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6.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清单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5)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涉及设计变更、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③政策性调整费用按：不调整。

6.6 其它：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以

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及工程方案待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四（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原则上应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10%，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支付审计后金额的余款（不计息）。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0.8%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 9.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9.8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贰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偏离表
- (六)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七) 资格审查材料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月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投标人，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编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离 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与评分有关材料

此处放置与综合评分有关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具体根据评分细则供应商自行提供）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2、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荣誉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以是2021年或2022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9、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10、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